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96號

聲 請 人 寶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曾東紅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大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林玉 成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生分行	108年11月25日	13,066元	IK0000000